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逸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逸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逸泓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前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01 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
02 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
03 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1
06 年6月1日」，應更正為「111年6月6日」)，分別確定在案，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茲聲
08 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09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
10 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查附表編號1至2部分所示之罪
11 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詳如同表備註欄所示，是本院所定
12 應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準此，爰審酌受刑人所犯3
13 罪分別為業務侵占罪、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罪質不
14 同，又所犯附表編號1至2之罪均為業務侵占，犯罪類型相
15 同，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兼衡經本院函請受刑
16 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受刑人逾期
17 未為回覆等情，有本院函、送達回證在卷可查。是合併定其
18 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
19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
20 其應執行刑，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最高法
21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亭竹

31 附表：

01

02

03

受刑人林逸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侵占	侵占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2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6/06	111/06/20	112/10/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6573 號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6573 號	彰化地檢 112 年度速 偵字第 134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09 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09 號	112 年度交簡字第 1893 號
	判決日期	112/10/31	112/10/31	112/11/1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09 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09 號	112 年度交簡字第 1893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12/14	112/12/14	113/01/3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 112 年執 緩字第 1323 號(彰 化地檢 113 年度執 撤緩助字第 24 號)	臺中地檢 112 年執 緩字第 1323 號(彰 化地檢 113 年度執 撤緩助字第 24 號)	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871 號(已執 畢)	
	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			

04

220171

113 年度執撤緩助字第 24 號 乙股

05